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



The Government of  
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Administration Wing,  
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CR 3/1136/09

Tel: 2810 394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H/5

Fax: 2501 5779

香港  
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內務委員會議秘書  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2011年11月11日

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的來信收悉。就你信中第二段所要求的補充資料，現提供如下。

(一) 特區政府向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

特區政府透過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，為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，包括提供內地相關法律、法規及程序的資訊；提醒他們聘請代表律師的權利；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，以及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向內地相關當局轉達。特區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接獲被拘留個案的人數，及據我們掌握的資料，當中獲釋的人數如下：

年份	2009	2010	2011(1-10月)
涉及被拘留人數	39	29	17
獲釋人數	11	4	8

(二) 政府向物流業提供用地的時間表

當局在二零零九年物色了五幅位於葵青，共佔地約29公頃的土地。在不影響該區交通的前提下，該幅土地可供考慮作物流發展之用。青衣一幅佔地約2.4公頃的土地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，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批出。另一幅位於青衣、面積相若的土地，也將於今年年底公開招標。至於其他位於葵涌的用地，當局現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，以檢討該等用地是否適合作物流發展之用。除了交通方面的考慮之外，有持份者要求該批位於葵涌的用地應繼續用作港口後勤用途，以便存放貨櫃、處理及集裝貨物，以及停泊車輛等，藉以支援附近貨櫃碼頭的運作。當上述交通影響評估完成後，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向香港物流發展局匯報結果。與此同時，當局正研究可否把其他位於葵青以外的用地指定作物流用途。我們會繼續向香港物流發展局匯報有關物色用地的的工作進度。

行政署署長  
(李文成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

副本送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經辦人：陳敏茵女士)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劉展文先生)